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